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合同价：1289.2341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5.31；
【2】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合同价：877.5164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5.6.15；
【3】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牌工程，合同价：313.3304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5.8.12；
【4】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施及院前区改造工程，合同价：735.3454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1.31；
【5】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合同价：546.6633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40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9.23418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佳莉



本工程于 2023-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6



查验码：5846930175786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03-2

工程编号: 44030720230040001

合同编号: 【2023】龙城(执法队)第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 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 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 12892341.83 元,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 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
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 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 本项目的
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 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 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
的数量规格为准, 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 除合同起始月份外, 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
前,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 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
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
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 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 (照片需能反映下单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 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 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 (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 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 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 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 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 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 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 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0.5%）；

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0.5%进行扣款。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95653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

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周奋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8284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892341.8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2：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第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30



查验码：5290111687809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合同编号: 【2024】龙城(执法队)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 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 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 8775164.85 元, 大写: 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 (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 》;

2. 按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 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 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 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 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 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 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 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 除合同起始月份外, 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 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照片需能反映下单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或者注销,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 $\times$ 0.5%）；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进行扣款。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95653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

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周奇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8284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卢良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 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
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卢良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46472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华支行

账 号： 944034010000362195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牵头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预算造价	877.516485万元		合同工期	365天		申请开工日期	
资料与文件				具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现场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已落实			
办理施工许可证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备注	各项材料、人力已落实，请给予开工。						
牵头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6月5日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6月5日		
	审查意见：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6月5日				审查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6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8775164.85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6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6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业绩 3：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62100400101Y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3.330404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蓝佩文



本工程于 2024-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9



查验码： JY202407120410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
招牌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

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辖区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规模及承包范围: 1、根据甲方要求,本工程采取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乱搭建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市容整治清理废弃物并集中处置、查处泥头车、黑煤气、抓捕流浪犬等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它辅助及提升市容环境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乱搭建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它辅助及提升市容环境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清理并清运拆除现场及公共场所影响市容环境堆放的废弃物，按实际情况集中处置。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肆元零肆分（暂定价）

（小写）：¥313.330404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的工程报价表(招标工程)

合同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及附件 1、2、3；
4. 通用条款；
5. 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签证决算程序；
6. 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项目登记表；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面积测量报告等；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7日

订立地点：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 1000000 133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乱搭建筑物、清理乱摆乱堆放；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市容整治清理废弃物并集中处置、查处泥头车、黑煤气、抓捕流浪犬等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它辅助及提升市容环境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		
施工单位（承包方）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发包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验收内容	按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拆除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乱搭建筑物、清理乱摆乱堆放；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市容整治清理废弃物并集中处置、查处泥头车、黑煤气、抓捕流浪犬等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它辅助及提升市容环境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按合同要求，全部拆除完成，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达到质量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盖章)
工程验收时间	2025年8月12日		

业绩 4：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施及院前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7-04-01-37833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施及院前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735.34546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第



本工程于 2023-0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0



查验码：709721558919730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施及院前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施及院前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278 号第三人民医院,本次涉及改造室内建筑面积 1240 m², 室外建筑面积 2009 m²。主要对院部广场地面、院部出入口及围墙、门诊楼出入口、1 号宿舍楼进行安全整治及提升改造。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拆除工程、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及室外工程; 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____米; _宽: _____米; 高: _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 (□钢筋混凝土__□钢结构__□网架__□索膜结构__□其它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 (□金属门窗__□幕墙：__平方米__□其它__);__		
□通风与空调__ (□通风__□空调__□其它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 (□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其它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 (□室外电气__□电气照明__□其它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其它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 (□_室外设施__□_附属建筑__□_室外环境__);		
□燃气工程__ (户数：__户；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_ (□通风__□空调__□其它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其它__);				
□智能建筑__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其它__);				
□装饰装修__ (□抹灰__□涂饰__□饰面板(砖)__□吊顶__□其它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180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7353454.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恒明湾

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 程 名 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施及院前区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施及院前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278号第三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7353454.6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工 作 单 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2			张远芳		
3			李胜		
4			郭永成		
5					
6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					
8					
1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毅		
11					
12					
14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策		
15					
16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成员发表、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 供暖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智能建筑(综合 布线系统)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道路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人行道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附属构筑物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交通标线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 GD - E1 - 914 / 4 *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嘉永 2024年1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影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芳 2024年1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月30日

GD-EI-914/6

业绩 5：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07-04-01-96923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46.663308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泽



本工程于 2023-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1

查验码：88397104858139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建筑面积约1600m²，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改造范围包含装修装饰、屋顶和外立面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新建电梯井、电梯安装、新建化粪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屋顶和外立面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新建电梯井、电梯安装、新建化粪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8 月 1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捌分（¥546.663308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91543.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530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482842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 程 名 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4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466633.0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850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张世	1351073862	
2			张世	1362017186	
3					
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元	13717023889	
5					
6					
7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	13691541488	
8					
10					
11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主任	王	13510121119	
12		护理	张	13530105667	
14					
15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李	13602672586	
16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成员发表、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 供暖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消防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智能建筑(综合 布线系统)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附属构筑物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2058 有效期2026.06.22 2024年12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日

GD-E1-914/6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	优秀	2024. 1. 22	
2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12. 3	
3	同乐主力学校 2024 年小型建设工程	优秀	2024. 12. 9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1月2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电话	13714411969	项目负责人	钟汉辉 电话 13530735673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7.73647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93.5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7.5	
4	进度控制（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2日					
评价等级	☒ 优秀（90分≤总分） ☐ 良好（70分≤总分<89分） ☐ 合格（60分≤总分<69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周奋勇 2024年1月2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2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大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蔡泽	
标段编号	2208-440307-04-01-969234001		工程合同价	546.66330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日	实际工期	457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6		2024年12月2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0.6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履约优秀 2024.12.3					
备注:					

3、同乐主力学校 2024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同乐主力学校2024年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霖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52700300101Y		工程合同价	134.8972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实际工期	4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6		2024年12月9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6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4.12.9					
备注: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内 (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